

第 135 届广交会展位申请承诺书

我公司作为第 135 届广交会展位申请企业，已阅知并且接受商务部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》，我司承诺：

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，所申请的展位实际使用者为本公司，如未按照管理规定执行，愿意接受广交会大会及上海交易团按以下办法的处理：

1、品牌展位违规的，取消参展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15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品牌展位的参展资格，并取消其相应届数内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品牌展位的评选资格。

2、被广交会大会检查组查实一般性展位违规的，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，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下届参展资格，取消法人代表及展位负责人连续 10 届进馆办证资格。同时处以参展企业连续 10 届不能申请广交会展位的处罚。

3、被上海交易团检查组查实的违规企业，将受到下一届广交会扣减展位基数一半的处罚。

4、企业因自身原因退展的，愿接受广交会大会的退展约束机制的处理，承担相应费用并接受从下一届起，连续 10 届不能申请广交会展位的处罚。

承诺企业：（公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日 期：